（上接B25版）

| | | | |
|---|---|---|---|
| 五、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br>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br>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br>（二）基金募集失败<br>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br>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br>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br>（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br>《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案。<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br>本基金由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成。<br>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45号）和2012年11月8日《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02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22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br>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信息披露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20XX年X月X日起，原《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转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将转为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br>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在出现前述情形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为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日期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月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br>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对到期日可用份额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处理；<br>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br>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r>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br>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br>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br>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r>T日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后（含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br>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br>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br>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内（含T+7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r>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br>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br>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br>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br>1、投资者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含T+2日）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br>2、投资者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br>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br>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r>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br>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4、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br>2、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br>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br>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r>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br>（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br>（十二）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br>（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br>（十四）基金的转托管<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br>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br>（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br>（十六）其他情形<br>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br>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br>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br>（十七）基金上市交易<br>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br>（十八）基金预约赎回<br>在销售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提起预约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r>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br>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r>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br>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r>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br>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br>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br>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r>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br>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5、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r>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7、8、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r>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br>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br>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br>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br>（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br>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br>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br>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br>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br>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br>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br>十六、基金份额折算<br>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十七、基金份额转让<br>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交易方式进行的份额转让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相关公告。<br>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br>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br>法定代表人：刘晓艳<br>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400 881 8088<br>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br>（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br>（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br>（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br>（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br>（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br>（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br>（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br>（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br>（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br>（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br>（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br>（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br>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br>（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br>（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br>（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br>（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br>（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br>（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br>（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br>（8）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br>（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br>（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br>（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r>（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r>（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br>（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br>（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br>（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r>（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br>（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br>（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br>（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br>（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br>（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br>（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br>（27）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br>（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br>法定代表人：周慕冰<br>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br>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br>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br>（1）获得基金托管费；<br>（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br>（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br>（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br>（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br>（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br>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br>（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br>（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br>（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br>（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br>（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br>（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br>（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br>（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br>（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br>（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br>（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br>（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br>（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br>（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br>（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br>（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br>（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br>（3）依法和基金合同约定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br>（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br>（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br>（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br>（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r>（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赎回等权利和履行义务；<br>（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br>（5）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br>（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br>（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8）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br>（9）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br>（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br>（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br>（四）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br>法定代表人：刘晓艳<br>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20-38797888<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资金；<br>（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br>（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br>（4）销售基金份额；<br>（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br>（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br>（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br>（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br>（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br>（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br>（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br>（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br>（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br>（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br>（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br>（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br>（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br>（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br>（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br>（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br>（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br>（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r>（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r>（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br>（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r>（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br>（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br>（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br>（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br>（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br>（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br>（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br>（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br>（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br>（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br>（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br>法定代表人：周慕冰<br>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br>（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br>（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br>（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br>（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br>（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br>（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br>（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br>（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br>（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br>（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br>（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br>（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br>（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br>（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br>（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br>（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br>（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br>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br>（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br>（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br>（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br>（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br>（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br>（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br>（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br>（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br>（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br>（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br>（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br>（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br>（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br>（二）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终止基金合同；<br>（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3）变更基金类别；<br>（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br>（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br>（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r>（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br>（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br>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r>（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br>（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br>（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br>（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br>（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br>（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br>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br>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br>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br>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br>（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br>（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br>（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br>（3）会议形式；<br>（4）议事程序；<br>（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br>（6）授权委托方式（可包括纸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br>（7）表决方式；<br>（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br>（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br>（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br>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br>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1、会议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br>（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br>（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br>（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br>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br>（1）现场开会方式<br>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br>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br>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br>（2）通讯开会方式<br>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br>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br>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br>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br>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br>（六）议事内容与程序<br>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br>（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br>（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br>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br>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br>（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br>2、议事程序<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br>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r>（2）通讯方式开会<br>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br>（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br>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br>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br>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br>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br>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br>（八）计票<br>1、现场开会<br>（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br>（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br>（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br>（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br>2、通讯方式开会<br>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br>（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br>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br>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br>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br>（1）终止《基金合同》；<br>（2）更换基金管理人；<br>（3）更换基金托管人；<br>（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r>（6）变更基金类别；<br>（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br>（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br>（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br>（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br>（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br>（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br>（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br>（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br>（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br>（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br>（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br>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br>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br>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br>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br>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br>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r>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br>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br>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br>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br>（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br>（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br>（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br>（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br>（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br>（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br>（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br>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br>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br>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br>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br>（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br>（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br>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br>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br>（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br>（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br>（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br>（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br>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br>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br>五、议事内容与程序<br>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br>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br>2、议事程序<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br>六、表决<br>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br>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br>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br>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br>七、计票<br>1、现场开会<br>（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br>（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br>（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八、生效与公告<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br>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r>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r>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br>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br>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br>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br>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br>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br>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br>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br>（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br>（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br>（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br>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br>（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br>（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br>（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br>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br>（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br>（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布破产；<br>（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br>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br>（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br>（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r>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br>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br>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r>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br>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br>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十、基金的托管 |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br>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br>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十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r>（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br>1、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br>2、取得注册登记费；<br>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br>（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br>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br>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br>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br>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br>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br>1、取得登记费；<br>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br>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br>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br>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br>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下转B27版）